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106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原告與被告林光雄（歿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8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惟被告已於本件訴訟繫屬以前之113年12月2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故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前，被告已經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李紫君